

背负两个被执行案却不知所踪 两地联合执行 “老赖”异地落网

本报记者 王春苗 通讯员 欧文

本报讯 近日,温州瓯海法院通过公安网上布控系统,在台州黄岩法院的协助下,成功抓获了一名准备乘坐动车的“老赖”徐某,使得两个案件顺利执结。

去年10月8日,徐某因一起借款合同纠纷被陈某申请强制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经法官协调,徐某与陈某达成了分期履行的和解协议。但是徐某在履行了部分后便不再继续偿还,并且从此不知所踪。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今年3月9日,徐某又因另一起请求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纠纷而被文某申请强制执行。徐某拒不配合执行,执行法官也无法联系到徐某,因此,法院对其进行网上布控。

4月20日下午,徐某在台州黄岩火车站准备乘车时,被车站派出所民警控制。收到消息后,瓯海法院干警立即与台州黄岩法院联



系,请求协助抓捕。黄岩法院干警迅速出动,抓获被执行人徐某,并将其拘留。被执行人的亲属积极筹措欠款,第二天便到瓯海法院履行了两个案件的全部执行款。

瓯海法院工作人员介绍,本次同台州黄岩法院执行局联合执行,联系顺畅、反应快速、衔接高效,将执行联动机制落到了实处。

这些年,
我们斗“老赖”的故事

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办

绍兴发生一起杀父命案 嫌犯已自首

本报记者 陈佳妮

本报讯 这两天,一条骇人听闻的消息在绍兴坊间传开——“绍兴柯桥湖塘街道出命案了,一男子被杀后惨遭分尸!凶手还是他21岁的儿子”。

据了解,事情发生在绍兴柯桥区湖塘街道型塘村。据村民说,5月17日下午2点多,村里来了很多警察,随后在村民胡某的家中拉起了警戒线,并进行现场勘查。

那时起,胡某被儿子杀死的消息纷纷传开。

有知情村民说,胡某的儿子21岁,之前曾在上大学,后来因为精神状态不太好,就休学回家了。回家后,儿子没去找工作,因此常常遭到父亲的奚落,这次发生命案,可能和家庭矛盾有关。

昨天,记者向柯桥警方核实,当地确有这起命案,凶手正是死者的儿子。目前,嫌疑人已自首,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偷种罂粟 竟为养鸭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朱晋蔓

本报讯 眼下正值罂粟开花结果时节,为铲除毒品原植物,缙云警方近期组织警力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开展摸排和踏查工作。目前,全县共查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13起,铲除罂粟500余株。

民警在新碧辖区一处倒塌的老房子里发现一大片罂粟,经清点,共有198株,其中近一半接近成熟。

经调查,这片罂粟的主人,是年过七旬的吴某。吴某养了很多只鸭子,今天春季,他听说用罂粟喂鸭子能使鸭子少生病、多产蛋,于是便弄了些罂粟种子,偷偷种在倒塌的老房子里。

吴某原以为地点足够隐蔽,没想到还是被民警发现了。目前,吴某种植的所有罂粟已被铲除,缙云警方对他处以罚款500元、拘留11天不执行的处罚。

懊悔偷盗 竟为“颜值”

通讯员 胡灿灿 陈俊卿

本报讯 几天前,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雅畈派出所民警抓获了2名惯偷,其中男子刘某十分臭美,让民警哭笑不得。

刘某与林某是好哥们,两人时常从别人家“顺”点东西来改善生活。最近,林某想要一部手机,两人便约着再干一票。5月16日下午,两人相约来到箬阳乡游玩,途中发现一户人家家中无人,便决定下手。林某直接踹门而入,翻找一番后,盗得7包香烟,随即,两人骑着主人的电瓶车逃之夭夭。

村民发现后立即报警,并联系上被盗屋主。民警很快将二人抓获。

被抓后的刘某仍在努力维持着自己的外形,不时整整衣领,掸掸裤子上的灰尘。同伴林某却是一脸哀怨地看着他。

原来,林某本打算丢弃电瓶车从山路逃跑,但刘某担心走山路会弄脏自己的皮鞋,两人才选择从大路逃跑,结果没跑几步就被民警抓了个正着。

当刘某得知要被送进看守所时,他向民警表达了深深的懊悔,恳求民警原谅他的盗窃行为,放他一马。民警问起原因,也是哭笑不得:原来刘某是怕进了看守所后,自己好不容易养长的头发会被剪掉,导致自己的“颜值”下降。

目前,刘某已被刑事拘留,同伙林某因未满16周岁被处以行政拘留不执行决定。



快递分拣员使“小动作”让家里成“超市”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清平

本报讯 饮水机、冰箱、电热水器、自行车、雨伞、球鞋、被子、零食……这是近日海宁警方在男子张某的租住房里找到的。这些东西,都不是张某自己买的,而是他利用快递公司分拣员的工作便利,使“小动作”得到的。

5月11日,张某所在的快递公司接到一名姓贾的男子投诉,他说自己寄出6箱袜子,而客户只收到5箱,还有1箱没有收到,价值8000多元。

快递公司立即进行倒查,很快锁定了分拣员张某。海宁市公安局海昌派出所立案后,当晚抓获了张某。

张某,40岁,山东人,去年8月来到海宁打工,在一家快递公司担任分拣员,负责义乌地区的快递分拣工作,月工资有四五千。

今年4月,张某觉得钱不够用,想搞点外快,他决定从公司的快件下手。

警方从监控视频中看到,5月5日晚9点开始,张某在自己负责的流水线上工作,9点42分,他选中目标,将一个大箱子放到脚边。9点48分,他钻进桌子底下,将原先的快递单撕掉,换上事先准备好的快递面单,上面填的是他的租住地址,但收件人和电话都是虚设的。换好后,他将快递件重新放进流水线,根据新地址,这个快递件就会流到负责海宁区块的分拣员那里。而他,只需在家等货就行。



张某租住在海宁海昌街道双山附近。由于熟悉快递工作,他准了快递员在他家一带的送货时间出去取快递。看见快递员要给自己打电话时,张某就走上前说“这个包裹是我的”,于是就顺利取走快递。

张某交代,他第一次作案是在4月底,他在分拣快递件时看见一个大包裹,单子上写着“行李箱”。张某觉得这东西不便宜,而自己恰恰又需要,于是就按照事先想好的流程开始操作,自那次成功后,他便一发不可收拾,总共盗取了30余件物品。

目前,张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海宁警方刑事拘留。该快递公司也在采取措施,查缺补漏。

